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主要交易 退出對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的投資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2023年6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即休息日或法定假日以外之日子
「減資」	指	為代價減少本公司出資上海燃氣的全部資本
「減資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減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由中華煤氣間接持有約66.36%權益
「完成」	指	完成減資
「先決條件」	指	上海燃氣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減資協議－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上海燃氣根據減資協議就減資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人民幣4,662,577,702.32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出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減資而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25%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

## 釋 義

---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直接股東」	指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及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全部均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上海燃氣、本公司及申能集團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南向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中華煤氣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聯合公告所述由本公司與上海燃氣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深化合作協議（經其後補充），為了實現上海燃氣及本公司交叉持股25%，擬議由本公司向上海燃氣發行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燃氣」	指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效條件」	指	減資協議生效之條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減資協議—減資協議生效之條件」一節
「終止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協議，據此同意終止擬議南向認購事項、由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上海燃氣股東協定及上海燃氣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章程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陸恭蕙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 主要交易

#### 退出對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的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23年5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減少上海燃氣之資本及終止擬議南向認購事項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全部25%股權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由於直接股東已於2023年5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對減資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毋須為批准減資協議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出售其於上海燃氣之25%股權。直接股東包括(a)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b)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及(c)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各自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a) 183,164,833股股份，(b) 3,116,716股股份，及(c) 1,976,254,212股股份，合共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份總數約66.36%。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減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上述事項舉行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減資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要求披露的若干其他資料。

### 緒言

誠如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23年5月23日聯合宣佈，本公司已：

- (a) 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訂立減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透過減少其對上海燃氣的出資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上海燃氣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4,662,577,702.32元；及
- (b) 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待減資協議生效後終止擬議南向認購事項、由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上海燃氣股東協議及上海燃氣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 減資協議

#### 日期

2023年5月23日

#### 訂約方

- (1) 上海燃氣；
- (2) 本公司；及
- (3) 申能集團。

#### 減資

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透過減少其對上海燃氣的出資額人民幣333,333,333元使上海燃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3,333,333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而上海燃氣的資本公積將減少人民幣4,329,244,369.32元。

#### 代價

上海燃氣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4,662,577,702.32元，由訂約方經參考上海燃氣於2023年2月28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8,650,310,809.26元（經上海燃氣委聘之中國估值師評核，本公司並無參與且並不控制上海燃氣委託之有關估值工作，故此對估值不加以任何依賴）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考慮到(i)收購上海燃氣25%股權之原有代價人民幣47億元；(ii)上海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重大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1百萬元；(iii)截至2023年2月28日之市況；及(iv)代價高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投資於上海燃氣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4,047百萬元，並得出代價在商業上為可接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結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減資協議生效之條件

減資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減資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或倘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
- (b) 減資已獲申能集團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
- (c) 減資已於上海燃氣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

上海燃氣須於上海燃氣之市場主體變更登記、稅務登記及就減資代價匯款所需之外匯（或跨境人民幣支付）登記／備案手續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登記／備案手續仍在進行。

### 簽署文件及獲取批准

訂約方同意：

- (a) 就減資及相應修改上海燃氣之公司章程簽署其他文件，包括上海燃氣董事會決議、股東決議及上海燃氣之股東協議之終止協議；及
- (b) 合作並盡最大努力盡快就減資獲取所有必要批准，並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備案及通知，包括按政府部門及銀行要求簽署任何必要及合理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過渡安排

本公司須確保於上海燃氣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前本公司提名之上海燃氣董事、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副經理將辭任。

在完成的情況下，自2023年2月28日起，本公司不再擁有上海燃氣之任何股東權利。因此，自2023年3月1日起，本公司亦不享有上海燃氣淨資產任何增減或就此承擔責任。

### 終止

減資協議可由訂約方通過協議而終止，包括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

### 終止協議

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亦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減資協議生效時終止擬議南向認購事項、由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上海燃氣股東協議及上海燃氣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章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於上海燃氣之25%股本權益外，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海燃氣之資料

上海燃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管道燃氣的營運，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建設、營運和管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有關燃氣的施工材料、用具和設施的銷售，有關燃氣的質量控制服務以及有關燃氣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和轉讓。

以下載列上海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77,425)	(2,962,25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83,285)	(2,911,055)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947,235	7,441,686

上海燃氣由本公司持有25%權益及由申能集團持有75%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上海燃氣任何股本權益。

### 進行退出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2022年上海市經歷了嚴重疫情，上海燃氣作為上海市重要公用事業集團，在疫情前後，為上海市天然氣安全保障供應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及貢獻。當前，上海市正積極部署疫情後的全面恢復經濟措施，作為重要的公用事業服務提供者，上海燃氣積極履行在保障燃氣供應、穩定能源成本等方面的社會責任。作為公用事業的營運商及上海燃氣的合作方，中華煤氣及本公司見證及深明此任務的重要性及面對的艱巨責任。

鑑於上述原因，並綜合考量其他因素，訂約方經友好協商後同意當前在疫情復甦的大環境下，本公司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能為上海燃氣在這關鍵及重要時刻提供更大而靈活的營運空間。因此，經訂約方友好協商，作出上述本公司退出上海燃氣25%股權的安排。訂約方認為上述安排有利於上海燃氣持續履行其社會責任，向上海市社會大眾供應穩定及優價的能源，從而能夠為上海市經濟復甦及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董事會函件

中華煤氣及本公司見證了上海市政府相關部門、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就疫情對社會民生願意作出的果斷行動，加強了日後對上海市的信心。退出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與申能集團、上海燃氣進一步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訂約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與低碳科技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退出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約人民幣4,66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十億元
投資中國項目	2.50
銀行貸款／債券再融資及利息支付	2.16

### 退出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就退出事項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收益約人民幣613百萬元(相當於約695百萬港元)，此乃根據人民幣4,662,577,702.32元之代價減去本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的上海燃氣之投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047百萬元及有關退出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計算所得。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預計增加約人民幣613百萬元(相當於約695百萬港元)，對本集團之總負債並無重大影響。退出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該估計不同，因其將取決於完成時於上海燃氣之投資之賬面值，並視乎任何會計調整及審核而定。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上海燃氣任何股本權益，據此，上海燃氣之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不再以權益法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能集團之資料

申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申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和燃氣的生產和供應，燃氣基礎設施（包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的投資、建設和管理，以及金融機構之投資。申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642。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本公司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減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減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上市公司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已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上市公司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為批准減資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2023年5月23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煤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ii)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及(iii)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分別持有(i) 183,164,833股股份、(ii) 3,116,716股股份及(iii) 1,976,254,212股股份）合共持有2,162,535,761股股份，約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6%。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獲得該等直接股東對減資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據此，董事會無意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對減資作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的批准。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23年6月14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4月14日刊發之本公司2022年報中披露，(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4月13日刊發之本公司2021年報中披露，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之本公司2020年報中披露，並全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http://www.towngassmartenergy.com))刊載。

##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落實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21,281百萬港元，包括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約2,22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8,885百萬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約85百萬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貸款約86百萬港元。此外，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8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通函另有提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應付貨款外，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貸性質之債務，其中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減資、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目前來自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的可用資金來源、銀行融資及來自中華煤氣的融資，在無預料之外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雖然2022年內地城市燃氣行業面臨多重挑戰，但隨著後疫情時代社會經濟活動復甦、能源轉型升級，以及城鎮化率持續提升，天然氣市場需求勢必回暖。預期居民用氣需求穩步增長，鋰電池、光伏玻璃等行業工業客戶新增需求不斷湧現，天然氣將出現新的增長機遇。

國家提出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20%，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25%。在上述政策和目標引導下，2022年中國內地新增光伏發電裝機量近乎翻倍，其中工商業分布式光伏裝機量增長最快。以光伏、儲能為代表的內地可再生能源正處於高速增長通道中，度電成本繼續下降，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未來將繼續保持樂觀增長。

氫能是非化石能源中非常具有潛力的能源，有望成為中國實現雙碳目標的重要措施。結合國家氫能發展規劃和集團在管道摻氫方面的研究，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天然氣管道摻氫項目試點的前期工作。

集團將持續完善ESG範疇的工作，始終關注和推動社會和世界的可持續發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家傑 (附註2)	全權信託之 可能受益人	-	-	2,162,535,761	-	2,162,535,761	66.36%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5,120,000	-	-	1,800,000	6,920,000	0.2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033,862	-	-	900,000	2,933,862	0.09%
	紀偉毅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900,000	1,800,000	0.06%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	-	1,350,000	2,700,000	0.08%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	2,265,000	0.07%
中華煤氣	李家傑 (附註3)	全權信託之 可能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	55,710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21,275	142,299	-	-	263,574	0.00%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並由中華煤氣股東於2022年6月6日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有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將予歸屬之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尚未行 使購股權數目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1,800,000
何漢明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紀偉毅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邱建杭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1,350,000

2.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本公司2,162,535,7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6%）中擁有權益。
3.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中華煤氣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皆擁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1)	66.36%
Rimmer	信託人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Riddick	信託人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3)	66.36%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76,254,212 (附註3)	60.65%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976,254,212 (附註3)	60.6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6,281,549 (附註3)	5.72%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83,164,833 (附註3)	5.62%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4)	14.4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 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162,535,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述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162,535,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976,254,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186,281,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由Planwise持有的183,164,833股股份；及(b)由Superfun持有的3,116,716股股份。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71,050,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16,783,33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8%）；及(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按換股價（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每股股份6.26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或發行代息股份後調整）可悉數兌換354,267,651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5.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未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共同董事

以下所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李家傑博士	恒基地產 中華煤氣
黃維義先生	中華煤氣
何漢明先生	中華煤氣
鄭慕智博士	中華煤氣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是中華煤氣的其中一名主席暨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除本集團外）從事的部份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除本集團外）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中訂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

- (a)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投資」）與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於2021年9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名氣家（深圳）同意向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收購港華舒適家（成都）60%股權，及港華燃氣投資及名氣家（深圳）於2021年9月24日簽署的舒適家（成都）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於2021年10月2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i)116,783,333股股份，認購價為583,916,66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5.00港元）；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的2026年到期之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6.33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

- (c)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與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均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31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華綜合電能同意向港華能源出售其於下文所列31家中國公司的股權,代價如下:

股權	代價 (人民幣元)
1 長沙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4,905,223
2 廣東晟桂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	14,995,015
3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34,000,575
4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28,946,417
5 新野縣啟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13,654,891
6 佛山振森光能有限公司 (現稱佛山順德港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21,492,211
7 濟寧道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10,993,597
8 沅陽中鄴沅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30,000,000
9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14,999,970
10 深圳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13,995,938
11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33,995,512
12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股權	代價 (人民幣元)
13 煙台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4 南京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5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6 廈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7 營口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8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9 廣州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0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1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2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 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3 滄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4 西安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5 陽江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6 廣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7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	14,199,424

股權	代價 (人民幣元)
28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90%股權	27,084,277
29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	11,999,948
30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80%股權	168,234,090
31 大連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49%股權	65,709,098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

- (d)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青島中即」)與港華到家(青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華到家(青島)」)於2022年4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中即同意出售而港華到家(青島)同意購買青島港華舒適家服務有限公司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2,758.37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
- (e)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淳」)與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國際能源」)於2022年12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高淳同意出售而港華國際能源同意購買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公告；

(f) 減資協議；及

(g) 終止協議。

##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d)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g) 除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有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wngassmartenergy.com>)刊載：

(a) 減資協議；及

(b) 終止協議。